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8至第43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表現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7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0港仙(相等於2.068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19,420,000港元(相等於67,135,000美元)，已於2020年10月23日派發。

董事會另已宣派第二次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7.5港仙(相等於2.256美仙)，股息總額為580,177,000港元(相等於74,793,000美元)，將於2021年5月5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9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249,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649,155,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及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馮波鳴先生¹(主席)

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於2020年3月13日辭任)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於2020年3月20日辭任)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獲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股票期權計劃

股票期權計劃簡述

2017年10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上述草案項下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

2018年6月19日，董事會認為各項授予條件已經成就，確定公司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18年6月19日，向238名激勵對象授予53,483,200份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在上述首次授予後的一年期間內，本公司分別在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6月17日，共4次向符合資格的17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3,640,554份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詳細內容及各次授予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6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總結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i)建設與完善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績效導向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統一公司股東、決策層和執行人員的利益均衡機制，保證本公司的長期穩步發展；(iii)協調本公司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的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培養和穩固骨幹人員，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iv)有效調動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v)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實現和加強本公司凝聚力。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本公司總部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副經理級及以上的核心管理骨幹、附屬公司及其他參股公司委派管理人員(包括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每名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乃根據其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預期收益不超過其年度薪酬總水平兩倍(含行使股票期權的預期收益)的40%以內，並依據2016年薪金收入水平釐訂。倘若本公司的表現較大幅度超過預期，上述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收益上限將可能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根據屆時國資委的規定落實相關特定運作和安排。

每名激勵對象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取消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在任何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51,403,380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5%)。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自2019年6月19日(即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後一年)起，概無股票期權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

股票期權自授予股票期權當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每批次的股票期權可於相關行使期間內行使。有關歸屬及行使期間的詳情載於本節末關於股票期權於2020年的變動情況的附註1。

激勵對象可認購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五年時間，接受股票期權無需支付對價。

每一份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票期權獲正式授予當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ii)緊接股票期權獲正式授予當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獲採納當日起計的10年，並將在2028年6月7日起屆滿。

年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於年內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註銷
董事										
張達宇先生	7.27	1,200,000	-	-	-	1,200,000	0.04%	19.6.2020-18.6.2023	(1), (2)	
鄧黃君先生	7.27	1,200,000	-	-	-	1,200,000	0.04%	19.6.2020-18.6.2023	(1), (2)	
黃天祐博士	7.27	1,200,000	-	-	-	1,200,000	0.04%	19.6.2020-18.6.2023	(1), (2)	
		3,600,000	-	-	-	3,6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7.27	42,172,743	-	-	(1,819,613)	(1,853,715)	38,499,415	1.16%	19.6.2020-18.6.2023	(1), (3), (4)
	8.02	851,966	-	-	-	(246,995)	604,971	0.02%	29.11.2020-28.11.2023	(5), (6)
	8.48	848,931	-	-	-	-	848,931	0.03%	29.3.2021-28.3.2024	(7)
	7.27	666,151	-	-	-	-	666,151	0.02%	23.5.2021-22.5.2024	(8)
	7.57	1,273,506	-	-	-	-	1,273,506	0.04%	17.6.2021-16.6.2024	(9)
其他										
	7.27	4,492,607	-	-	1,819,613	-	6,312,220	0.19%	19.6.2020-18.6.2023	(1), (4)
		50,305,904	-	-	-	(2,100,710)	48,205,194			
		53,905,904	-	-	-	(2,100,710)	51,805,19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每次授出的股票期權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5年有效，並於限制期內不能行使。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中「11.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
- (2) 該等股票期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1,853,715份股票期權當中，1,669,480份股票期權因相關員工辭職或退休而失效及184,235份股票期權為根據員工個人業績等級而註銷。
- (4) 該1,819,613份股票期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自「持續合約僱員」類別轉至「其他」類別。
- (5)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9日以行使價每股8.02港元授出，同時受限制期的規範。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0年11月29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1年11月29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11月29日歸屬。
- (6) 246,995份股票期權當中，233,501份股票期權因相關員工辭職而失效及13,494份股票期權為根據員工個人業績等級而註銷。
- (7)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9年3月29日以行使價每股8.48港元授出，同時受限制期的規範。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於2021年3月29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3月29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3年3月29日歸屬。
- (8)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9年5月23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同時受限制期的規範。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1年5月23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5月23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3年5月23日歸屬。
- (9)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9年6月17日以行使價每股7.57港元授出，同時受限制期的規範。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1年6月17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6月17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3年6月17日歸屬。
- (10) 就將在2021年歸屬的各批次股票期權是否可予歸屬，將由董事會審議研究相關行權條件是否成就。
- (11) 年內概無股票期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股票期權計劃的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1) 第一個行權期已屆至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自限制期滿方可開始行權。在2018年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已分別在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11月29日開始，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可以分別在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包含首尾兩天)及2020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包含首尾兩天)的行權期內對其所持股票期權數量的33.3%進行行權。

(2) 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

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a) 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扣除特殊收益及虧損後)(「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公司^(註1)的平均值；(b)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準，2019年營業收入與之相比增長率不低於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公司的平均值；及(c)2019年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遠海運下達的考核目標；
2. 公司未發生股票期權計劃第十章第二條所述的情形^(註2)；及
3. 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a)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股票期權計劃第九章第三或第四條所述的情形^(註3)；及(b)激勵對象2019年個人業績績效考核結果達到中等或以上。

(3)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根據本公司經2020年5月2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經審核2019年財務報表，及按股票期權計劃剔除投資興建新碼頭項目在正式投產經營前之財務影響後，本公司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為6.17%，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公司的平均值4.05%；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與2017年相比)為61.91%，增長率不低於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公司的平均值13.14%。同時，本公司2019年經濟增加值為6,586萬人民幣元，完成中遠海運下達的考核目標；
2. 公司未發生股票期權計劃第十章第二條所述的情形；及
3. 激勵對象未發生股票期權計劃第九章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述的情形，且2019年個人業績績效考核結果達到中等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4) 不符合條件的股票期權處理方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末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年內有關註銷股票期權的詳情已載於上文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表格及附註。

附註：

1. 股票期權計劃的同行業對標公司已作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書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2. 股票期權計劃第十章第二條所述情形包括：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ii)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及
 - (iv)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3. 股票期權計劃第九章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情形包括：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違反適用的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ii) 公司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股票期權持有者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iv) 對股票期權進行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記帳、償還債務等；
 - (v) 運用其持有的股票期權進行欺騙、敲詐等；
 - (vi) 違反法律，被判定任何刑事責任的；
 - (vii) 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及
 - (viii) 經考核不合格者。

基於上述，對照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需滿足的條件和本公司實際實現的情況，董事會審議確認本公司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包括業績考核要求)已經成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研究與本次行權條件成就相關的文件及說明，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2018年6月19日及2018年11月29日授予的股票期權已分別在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11月29日歸屬，且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具備；
2. 本公司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符合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在考核年度內考核合格，符合股票期權計劃中明確的可行權條件，其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及
3. 除因離職、退休等原因而喪失激勵對象資格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的人員外，在2018年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名單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19日及2018年11月29日公告中披露的激勵對象名單相符。

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安排

(1) 股票期權行權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配發普通股股份。

(2) 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1. 因本次行權前，部份激勵對象因離職、退休等原因喪失激勵對象資格，因此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223人；
2.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確定可歸屬股票期權數量時，激勵對象需達到其個人業績考核條件：對應批次的股票期權歸屬百分比根據歸屬前一個財政年度個人考核業績結果釐定：

個人業績等級	優	良	中	差
股票期權歸屬比例	100%	100%	80%	0

第一個行權期223名可行權激勵對象的2019年個人業績考核結果如下：

個人業績等級	優／良	中	差
股票期權歸屬比例	100%	80%	0
2018年6月19日授予批次的激勵對象(人數)	203	17	0
2018年11月29日授予批次的激勵對象(人數)	2	1	0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18名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為「中」的可行權激勵對象，其合計獲授予股票期權為988,647份，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790,918份(988,647份的80%)，餘下197,729份未能獲得行權權利，已經作廢，並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經調整後，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期權數量 ^註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張達宇	399,600
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	鄧黃君	399,600
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	黃天祐	399,600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399,600
其他激勵對象	219名激勵對象	14,841,493
合計		16,439,893

註：各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為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33.3%，分別向下取整數。

本次激勵對象行權資金及繳納個人薪俸稅的資金全部由激勵對象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行權價格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2018年6月19日及2018年11月29日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分別為每股7.27港元及8.02港元。若在行權期中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合併股份、供股、公開招股等事項，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在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有出現需要調整行權價格的情況。

(4) 行權期間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2018年6月19日及2018年11月29日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分別為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包含首尾兩日)及2020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包含首尾兩日)。

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股票期權儲備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增加。本次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可行權的最佳估計數，2018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7,560,000美元，2018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1,185,000美元，2019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2,203,000美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分別為1,847,000美元、1,399,000美元、725,000美元及201,000美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379	0.001%
張達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0	0.004%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3,154	0.00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80,865	0.042%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股票期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股票期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股A股	0.0004%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股A股	0.0005%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票期權數目	佔有關相聯	附註
						法團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4.10	530,000	0.005%	(1), (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	936,000	0.010%	(2), (3)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	754,000	0.008%	(2), (3)

附註：

- (1) 該等股票期權於2019年6月3日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中遠海控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並可於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間行使。
- (2) 該等股票期權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經中遠海控股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批准修訂的中遠海控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並可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行使。
- (3) 該等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馮波鳴先生、鄧黃君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文所述利益而經營其業務。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佔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23,548,369	6.74	-	-	(1), (2)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 公司權益	1,623,313,935	48.96	-	-	(1),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623,313,935	48.96	-	-	(1), (2)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623,313,935	48.96	-	-	(1), (2)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623,313,935	48.96	-	-	(1), (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389,710,368	11.76	-	-	(1)

附註：

- (1) 百分比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15,296,374股)計算。
- (2) 上述1,623,313,935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的223,548,369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1,399,765,566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的1,623,313,935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控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中的37.89%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的1,623,313,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持有的1,623,313,935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其於2020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665,229,9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3%)，當中223,548,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4%)由中遠投資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0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16%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59%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21%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66%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於(1)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採購額15%)；及(2)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1) 寫字樓租賃

於2017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4902B及4903單位(「49樓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自2017年11月29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1,223,6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87,248港元(或會由49樓物業所屬樓宇的管理公司不時修訂)。於2017年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之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5,740,000港元、15,840,000港元及14,540,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間，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為14,432,000港元。

於2020年11月27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賃49樓物業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49樓租賃協議」)，自2020年11月29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1,404,48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根據49樓租賃協議，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95,760港元(或會由49樓物業所屬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不時修訂)。根據49樓租賃協議，於2020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支付之(i)租金及(ii)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分別為1,498,112港元及95,76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49樓租賃協議外，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亦與Malayan Corporations Limited（「Malayan Corporations」）作為業主於2020年11月27日就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6單位（「42樓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42樓租賃協議」，連同49樓租賃協議合稱「該等租賃協議」）。根據42樓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Malayan Corporations租用42樓物業，自2021年2月15日起為期2年9個月12天，每月租金為325,512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根據42樓租賃協議，每月應付Malayan Corporations之管理費為22,194港元（或會由42樓物業所屬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不時修訂）。根據42樓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於2020年並無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作出之付款包含不同組成部分，因此將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該等租賃協議租賃42樓物業及49樓物業之每月租金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估計總代價約為58,29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指本公司於租賃期限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須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之責任。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利用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不可撤銷之租賃付款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確認折舊費用；及(ii)租賃期限內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會將每月租金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計及每月租金之折現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使用權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其他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在本集團之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開支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49樓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此外，本公司亦認為租用42樓物業屬必要及合適，其具有鄰近位於同一座大廈49樓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優勢，可配合本集團經營及發展。在洽商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專業意見。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49樓物業及42樓物業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及Malayan Corporations均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香港)之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及Malayan Corporations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所支付之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支付其他費用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財務」)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本集團提供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清算交易」)服務及中遠海運財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進一步財務服務」)(合稱「該等交易」)。

就存款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任何存款之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之利率(按公平及合理原則確定)；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包括中遠海運及其控股51%以上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之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之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之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之附屬公司下屬之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之利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之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日最高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519,7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要求中遠海運財務提供進一步財務服務，故中遠海運財務並無就該等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財務服務總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融資方法，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之效益。

財務服務總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之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包括年度申報規定)之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股東倘有意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交易的總協議(總稱「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8年10月30日、11月22日及11月23日，本公司分別與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1)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8年11月22日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合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即與中遠海運所進行航運業務相關的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37,172,000元、人民幣3,369,639,000元及人民幣4,127,54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57,341,000元。
- (b)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即與本公司所進行碼頭業務相關的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態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向中遠海運集團支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3,097,000元、人民幣238,172,000元及人民幣358,20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2,802,000元。

各方同意，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 (2)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Maersk Line A/S(以其自身身份並代表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 Transport、Sealand及Hamburg Süd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以及Maersk Line A/S持有大多數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日後實體(合稱「Maersk Line」))就本集團向Maersk 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該航運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79,447,000元、人民幣1,385,889,000元及人民幣1,722,38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82,263,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計算。

- (3)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查驗、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並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提供出租車輛、浮臺維修服務、碼頭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972,000元、人民幣113,063,000元及人民幣146,98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8,550,000元。

董事會報告

(b) 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貨物裝卸、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集裝箱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查檢中心服務、工程施工服務、供電服務、監理服務、測繪服務、防污服務、委派借調人員勞務服務、正面吊、浮吊及浮臺出租及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證服務、輪胎及物資採購、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及外部協調)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435,000元、人民幣629,866,000元及人民幣810,35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133,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理服務、「穿梭巴士」服務、為員工提供上下班交通車服務、安全管理、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印刷服務、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及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963,000元、人民幣61,052,000元及人民幣79,367,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292,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5)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於2018年10月30日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廈門遠海)(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管理服務、勞務服務(包括委派借調人員)、查驗服務、代理服務、設備出租服務、堆場租賃服務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837,000元。
-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堆存服務、勞務服務、管理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海投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82,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 (6)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就以下交易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揚州遠揚)(合稱「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貨物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儲存場地)、委聘高級管理人員勞務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7,000元、人民幣50,319,000元及人民幣55,062,000元。
- (b) 揚州遠揚向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收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847,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32,090,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揚州遠揚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完成出售揚州遠揚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間，(i)揚州港務集團並無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及揚州遠揚向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91,000元。

- (7)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港務」)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以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張家港永嘉)(合稱「張家港港務集團」)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起落駁、拆箱、理貨、綁紮服務等)、電力及燃料供應服務、維修服務、委聘高級管理人員勞務服務、物業清潔及綠化盆景服務、碼頭及場地修理改造服務、加工鋼絲繩索具及變電所管理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張家港永嘉就該等服務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465,000元、人民幣77,898,000元及人民幣107,05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張家港永嘉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完成出售張家港永嘉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83,000元。

- (8)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連雲港新東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連雲港港口」)於2018年10月30日就以下交易訂立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連雲港港口以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連雲港新東方)(合稱「連雲港港口集團」)向連雲港新東方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港口設施的租賃、維修業務；港口與航道設施工程、建築工程、給排水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道路橋樑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通信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港口疏浚作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網路技術服務；環境工程監理及環境技術檢測服務；通信工程施工；餐飲服務；勞務服務(不包括勞務派遣)；計量器具檢測及衡器設備安裝檢定等；金屬材料、塑膠製品、橡膠製品、化工材料、電器機械及設備、軸承、緊固件、儀器儀錶、計量衡器具、勞保用品銷售；廢舊物資回收；供應乙醇汽油、柴油零售；燃氣銷售；港口鐵路運輸；港區電力、用水供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連雲港新東方就該等服務應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160,000元、人民幣89,600,000元及人民幣101,95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7,305,000元。

董事會報告

(b) 連雲港新東方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集裝箱或散雜貨裝卸(含過駁)、倉儲堆存、港內駁運、拆拼箱等；港口設施、設備及港口機械的租賃；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範圍以《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為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連雲港新東方就該等服務應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80,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連雲港港口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連雲港新東方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連雲港新東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Line A/S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及Maersk Line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及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30%股權，因此，廈門海投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40%股權，因此，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當時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張家港港務持有張家港永嘉(本公司的當時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因此，張家港港務為本公司一家當時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連雲港港口持有連雲港新東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5%股權，因此，連雲港港口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述第(1)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2)至(4)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及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5)至第(8)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ingle Member S.A.(「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 PPA已向PCT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已同意代表PPA在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特許權在該35年期內的估算總金額為831,200,000歐元。

鑑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PPA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香港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之控股股東。因此，PPA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自2016年8月10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會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此外，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保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PCT、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其他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修訂)，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029,949
流動資產	277,431
流動負債	(100,187)
非流動負債	(1,862,200)
資產淨值	344,993
股本	22,141
儲備	282,342
非控制股東權益	40,510
股本及儲備	344,99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411,495,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馮波鳴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30日